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文捷） |
| |  |  | | --- | --- | | **文　　号:** 〔2016〕9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文捷）**

〔2016〕99号

当事人：李文捷，男，1966年9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文捷内幕交易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李文捷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文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博云新材于2009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和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成立于2010年9月27日，高创投持股5%，是第三大股东。高创投为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共同股东，高创投总经理谢某对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两家公司的情况均比较了解。

2013年11月，谢某向伟徽新材董事长郭某提出重组建议。后时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博云新材副董事长刘某胜（2014年2月25日起任博云新材董事长）经谢某介绍到伟徽新材进行考察。

2013年12月31日，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正式会谈，就博云新材整体收购伟徽新材进行讨论，双方均表达了合作意向。谢某参加了此次会谈。

2014年2月11日，在谢某的联络协调下，各方再次会谈讨论并购方案的设计。

2014年2月13日，双方就并购方案的细节再次进行了会谈。谢某虽然没有参与具体谈判，但作为协调人和双方共同股东的总经理，双方都会向谢某通报谈判的进展情况，遇到分歧也会找谢某帮忙协调解决。

2014年5月15日，双方就收购的框架协议内容基本达成一致。

2014年5月16日，博云新材在晚间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5月24日，博云新材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披露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伟徽新材。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复牌。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规定，博云新材于2014年5月24日发布《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复牌公告》《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伟徽新材100%股权的信息属于法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3年12月31日，公开于2014年5月24日。

二、李文捷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博云新材”情况

谢某为博云新材和伟徽新材的共同股东高创投的总经理，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谢某属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博云新材收购伟徽新材的过程中，谢某作为中间协调人和股东的代表参与了此次收购事项的组织协调，虽未参与具体细节谈判，但作为协调人和双方共同股东的总经理，双方都会向谢某通报谈判的进展情况，遇到分歧也会找谢某帮忙协调解决。

李文捷为东方证券长沙市劳动西路营业部（以下简称东方营业部）总经理，因东方证券与高创投有业务合作，李文捷与谢某认识多年。李文捷与谢某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5月24日期间有较频繁的联系，在此期间李文捷使用“陈某祥”和“顾某蕙”两个证券账户交易“博云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陈某祥”账户

1. “陈某祥”账户的基本情况

“陈某祥”账户于2001年3月26日开立于湖南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11月29日由湖南证券湘潭营业部转户至东方营业部。该账户由李文捷前妻李某红的妹妹李某频开户（陈某祥为李某频的朋友），后交李文捷管理操作，由李文捷实际控制。

该证券账户对应的银行三方存管账户申请预留电话为李文捷本人手机号码，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5月5日期间共转入170.63万元，主要来自李文捷本人银行账户。

2. “陈某祥”账户交易“博云新材”的情况

2014年1月4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1月6日（首个交易日）买入66,400股。

1月7日、8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1月9日买入4,800股。

1月17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当日买入2,300股，1月20日（18、19日为周末）买入27,200股，1月28日卖出18,850股，1月30日买入8,300股。

2月10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买入10,000股。

2月13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当日买入135,000股，2月14日买入46,000股，2月18日、20日持续买入40,000股，2月26日卖出21,150股。

3月3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卖出300,000股。

4月11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当日买入2,100股，4月14日买入300,584股，4月15日买入35,800股。

4月16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当日买入62,500股。

4月17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买入7,400股。

4月18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当日买入127,600股，4月21日、24日、25日、28日、29日持续买入43,100股。

5月16日卖出9,084股。

经查，“陈某祥”账户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5月24日期间，共买入“博云新材”919,084股，买入金额9,020,820.13元；卖出349,084股，卖出金额3,842,044.15元。截至2014年10月14日，该账户卖出上述期间买入的全部“博云新材”，实际获利1,363,059.24元。

（二）关于“顾某蕙”账户

1. “顾某蕙”账户的基本情况

“顾某蕙”账户于2007年1月8日在东方营业部开户。该账户由顾某蕙委托李文捷管理操作（顾某蕙的丈夫俞某明与李文捷系同学关系）。

该证券账户对应的银行三方存管账户于2013年10月15日、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共转入330万元，均来自顾某蕙本人银行账户。

2. “顾某蕙”账户交易“博云新材”的情况

2014年2月13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2月14日买入313,800股；2月24日卖出50,000股。

3月3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卖出263,800股。

4月11日李文捷与谢某通讯联系，4月14日买入104,500股；4月15日买入121,800股。

经查，“顾某蕙”账户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5月24日期间，买入“博云新材”540,100股，买入金额5,374,635.34元；卖出313,800股，卖出金额3,417,218.4元。截至2014年10月14日，该账户卖出上述期间买入的全部“博云新材”，实际获利808,299.3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文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谢某并未参加2014年2月11日及以后的会谈，且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为2014年2月13日；第二，李文捷与谢某的电话通讯和往来不涉及任何内幕信息；第三，“陈某祥”账户的实际所有人为其前妻李某红及前妻的妹妹李某频，账户内资金与李文捷无关，该账户由李某红、李某频委托李文捷管理操作；第四，“陈某祥”账户的交易不涉内幕信息，均属正常交易；第五，李文捷未接受俞某明、顾某蕙夫妇委托管理“顾某蕙”账户，该账户决策人、实际受益人都是俞某明，操作是俞某明向东方营业部员工江某下的指令，俞某明亦作证确认这一说法；第六，李文捷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违规行为，但不存在内幕交易，请求我会对其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能成立，理由如下：第一，博云新材与伟徽新材双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会谈，会谈中双方已在了解合作条件、方式，故该时点应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第二，我会对谢某知悉内幕信息的认定基于多份证据，其中包括谢某的职务及法定知情人身份、2013年12月31日的会议记录、谢某本人调查询问笔录及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谢某与相关人员的通讯记录等，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第三，关于“陈某祥”账户，李文捷在调查询问笔录中承认其接受李某红与李某频委托授权管理操作“陈某祥”账户，在书面申辩意见中及听证会上详细讲述了该账户交易“博云新材”的决策因素、交易细节，且该账户大部分资金来源于李文捷本人银行账户，并曾用李文捷本人手机下单。第四，关于“顾某蕙”账户，李文捷在调查询问笔录中自认接受顾某蕙委托对该账户进行管理操作；顾某蕙、俞某明在听证会上的证词与顾某蕙调查询问笔录、李文捷及其代理人提交的顾某蕙和俞某明的律师询问笔录前后矛盾；俞某明关于委托江某下单的说法与江某在调查询问笔录中陈述其不清楚“顾某蕙”账户情况的说法相互矛盾；俞某明对该账户的投资理念、交易习惯以及如何决策交易“博云新材”的过程讲不清楚；该账户交易股票品种、交易时间点、下单地址与“陈某祥”账户高度一致，而交易频率不如“陈某祥”账户高，该交易状况与李文捷最初自认接受顾某蕙委托管理操作该账户的说法相吻合。第五，李文捷申辩其交易“博云新材”的理由不能合理解释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陈某祥”和“顾某蕙”账户交易“博云新材”与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谢某的联络以及内幕信息发展情况高度吻合、两人通讯联系后买入“博云新材”金额明显放大、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博云新材”、集中交易“博云新材”且停牌日持股单一等明显异常情形。综上，我会对李文捷相关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文捷没收违法所得2,171,358.55元，并处罚款6,514,075.65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8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